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健體領域專業學習社群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5086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形塑教師團隊合作之文化及凝聚專業發展之共識。
- (二) 提升教師教學研究、教材分析及評量設計之能力。
- (三) 激勵教師專業熱忱，落實活化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主題：

- (一) 提問教學法
- (二) 公開觀課的實施。
- (三) 共備課程教學教案設計。
- (四) 擬定領域素養導向評量方式。
- (五) 差異化教學策略探討
- (六) 線上教學多元作業與評量方式。

四、主題說明：

透過領域 PLC 專業對話，藉由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製作、主題探討（含影帶、專書）、主題經驗分享、新課程發展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同儕省思對話、標竿楷模學習等方式，來完成本學期領域所設定之主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採取教師共同研修模式（以下可複選）

內外聘講座 實作演練 發表分享 分組討論 讀書會

公開觀課 校外參訪 其他

其他 協同備課、專業領域研討

(二) 工作坊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指導

六、參加人員：健體領域全體教師。

| 教師姓名 | 擔任職務 | 授課科目 | 授課年級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簡進文 | 衛生組長 | 體育 | 8 年級 |
| 邱坤龍 | 專任教師 | 體育 | 7、8、9 年級 |
| 李乃佳 | 專任教師 | 健康教育 | 9 年級 |
| 游聖哲 | 八年級導師 | 體育 | 8 年級 |
| 陸皇嘉 | 專任教師 | 體育 | 9 年級 |

七、工作坊流程（課程內容為建議方案，可作調整）

| 場次 | 日期 | 課程內容 | 講座或負責人 | 任務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2/08/29 | 領召期初相關研習分享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2 | 112/09/6 | 八次工作坊主題討論安排 公開觀課時程安排及模式討論 | 領域召集人 | 工作坊主題和議題討論 |
| 3 | 112/09/13 | 討論本學期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規程 | 領域召集人 | 裁判工作說明等相關事宜 |
| 4 | 112/10/18 | 健體科公開觀課 ~ 共同備課 ~ | 領域召集人 | 討論共備課程 |
| 5 | 112/10/25 | 體育科公開觀課 ~ 觀課活動、議課~ | 簡進文師 | 實施公開觀課 |
| 6 | 112/11/15 | 健教科公開觀課 ~ 觀課活動、議課~ | 李乃佳師 | 實施公開觀課 |
| 7 | 112/11/22 | 外聘講座(暫定) | 外聘講師 | 運動防護 |
| 8 | 113/01/10 | 期末領域活動相關資料彙整 生涯發展實施成效檢討 | 領域召集人 | 專業領域研討 與檢討省思 |

備註：不含分區共同研修及群組召集人專業社群運作場次時間

八、預期效益：【緊扣工作坊主題目標】

- (一) 領域內教師共同備課討論單元課程主題。
- (二) 單元課程差異化教學策略分析。
- (三) 分享單元課程素養導向評量教學示例。
- (四) 學生學習的檢核。
- (五) 回饋的檢視與調整。

九、經費與行政協同：【經費來源及行政處室支援事務】

(一) 第 1 學期相關經費使用列表

| 項次 | 內容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總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業務費 | 內聘講座鐘點費 | 3 次 | 1 時 | 1000 | 3000 | 領域內教師經驗分享，本學期辦理 3 次。 |
| 誤餐費 | 辦理研習逾時誤餐 | 2 次／人 | | 80 | | 領域內教師每人本學期可申請 2 次。 |
| 採購教材書籍及所用文具 | | 1 | 1 | 1350 | 1350 | 共備課程需要 |
| 合計 | | | | | 4350 | |

(二) 領域 PLC 工作坊計畫提出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請購。

(三) 行政處室可支援之事項。

十、檢核與回饋方式：【如何檢核；量化及質性之檢核資料；學習效能評核表】

(一) 共同備課內容記要。

(二) 課程設計、教學教案分享，單元評量設計方式，各一份。

(三) 共同議課相關表件。

(四) 填寫領域專業學習社群自我評估表。

(五) 領域召集人於期末提送成效報告交教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局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健體領域專業學習社群討論後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